**(108-111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09年度楊梅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09年4月10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  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14人，男性委員7人(50%)；女性委員7人(50%)。   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惠鈺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  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  ⑴調解委員會  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；女性委員6人(40%)。  ⑵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  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6人(46.15%)；女性委員7人(53.85%)。  ⑶租佃委員會  委員總人數15人，男性委員9人(60%)；女性委員6人(40%)。  ⑷客語推行委員會  委員總人數13人，男性委員9人(69.23%)；女性委員4人(30.76%)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  =100%；1(年)/2(人)  =50%，  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  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 | * 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90人，男性32人(36%)，女性58人(64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，男性5人(45%)，女性6人(55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，男性1人(33%)，女性2人(67%)。  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87人，男性31人(36%)，女性56人(64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56人，男性15人(27%)，女性41人(7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78人(男性30人(38%)，女性48人(62%)。受訓比率為97%，較前一年減少。(3名新進人員於年底報到)。  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為10人，男性5人(50%)，女性5人(50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8人，男性4人(50%)，女性4人(5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8人(男性4人(50%)，女性4人(50%)。受訓比率為91%，較前一年減少。(1名新進主管於年底報到)。  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男性1人(33%)，女性2人(67%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27.67小時。 |  |